

印 鉴 备 案 表

 初始备案

 变更备案

(选定打√)

客户名称	中文名称:		
	英文名称:		
联系人:	固话:	手机:	
联系人:	固话:	手机:	
通讯地址:		印鉴启用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
约定(提)放货指令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A 电子指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&E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MAIL			
预留 发货 印鉴			
声明: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: 1、以上预留印鉴及联系方式系我单位与贵司办理(提)放货业务的专门印鉴及联系方式;在未书面提请变更之前一直有效。加盖我单位预留印鉴的(提)放货书面指令和通过 EMAIL 传递的(提)放货指令,均是我司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2、我司指定 EMAIL 为: _____), 贵司可根据指定的 EMAIL 发送的信息核对后进行发货。 3、我司通过办理的 CA 认证登入网上仓储服务平台,在线操作的电子指令均是我司真实意思表示。		公章: 经办人: _____ (附身份证复印件)	
注: 1、本“印鉴备案表”请随附“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(境外公司除外)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”,加盖公章或骑缝章。D/O 转卖的客户,备案时必须勾选正本&EMAIL 模式,货物转卖时须提交正本 D/O 至我司。 2、因“万次章”加盖过程中容易变形,审核通过率较低,建议企业使用牛角印章;建议备案邮箱使用企业邮箱。 3、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指定接收传真机号码为 <u>0512-58810971</u> ; 指定邮箱为 <u>zjgwf@vip.126.com</u>			